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WD6200TB-GZ0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200TB** 號

近港鐵九龍灣站 A 出口的行人天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WD6200TB-GZ0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紓緩港鐵九龍灣站 A 出口附近現有行人天橋的擁擠情況，並提供方便可靠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港鐵九龍灣站 A 出口附近興建一條橫跨觀塘道的有蓋行人天橋連相關有蓋樓梯和支柱，連接現有行人天橋編號 **KF117C** 和觀塘道北行線旁的行人路；
- (ii) 興建一條有蓋斜道連相關支柱，連接第(i)項所述的擬建有蓋行人天橋和毗鄰港鐵九龍灣站 A 出口的現有高架行人通道；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支柱、行人路 and 花槽；
- (iv)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路中預留帶，並改建為行車道；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花槽；
- (vi) 拆卸部分現有花槽，並改建為支柱、行人路和行車道；
- (vii)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路中預留帶和安全島；以及
- (v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污水、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路中預留帶，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路中預留帶和安全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路中預留帶和安全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1 年 1 月 21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